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年。
-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9月6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公司）、被告济南市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及金鸿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新奥公司、被告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1月11日及2024年3月23日披露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4）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1）。

（二）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1、相关诉讼情况介绍

本次诉讼涉及两个案件，分别是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转让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诉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一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转让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诉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一案。目前上述两个案件受理法院均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诉讼进展相关情况

上述两个案件中止审理后接到法院恢复审理的通知，后被告就原告的诉讼请求进行了反诉。两个案件于2024年8月13日开庭，发行人收到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

求；

(2) 驳回被告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三) 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两个案件均已出具一审判决书，后续发行人将在与所聘请的律师沟通论证的基础上，采取下一步行动措施。发行人表示，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4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

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

联系人：张玉敏

联系电话：0734-8800669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